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董事	7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18
推薦建議	18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集團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擁有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ii)任何服務供應商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除(i)其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ii)(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新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相關實體僱員；或 (d) 任何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實體」	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相關實體僱員」	指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受僱於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i)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ii)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及(iii)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旗下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總裁)

孟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幟先生

陳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iii)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說明函件、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孟鈞先生、董本洪先生、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告退，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輪席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獲連任或委任起計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須在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作出選擇，則將行告退的董事應(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因此，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董本洪先生將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註冊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及不少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將有關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因此，倘註冊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則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註冊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認為，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的委任將有助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宋立新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而童小幪先生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特別是，宋立新女士的委任可提高女性在董事會的比例。他們能夠展示持續獨立的判斷，有利推動本公司策略與政策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的履歷及任職情況，認為他們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豐富經驗、技能和知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就本公司事務發表公正客觀的觀點，並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藉以評估他們的獨立性，並確認兩名董事仍屬獨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退任董事中，童小幪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宋立新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童小幪先生及宋立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童小幪先生及宋立新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過去多年來童先生及宋女士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童先生及宋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童小幪先生及宋立新女士具備獨立性。有關童先生及宋女士履歷及任職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股份發行授權」)；及(ii)回購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該等決議案，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新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如有)總數。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倘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75,740,15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395,148,031股股份；及(ii)根據新股份回購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97,574,015股股份。

就建議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或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有關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主要修改載列如下：

- (a) 將「參與者」之釋義修改為(i)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相關實體僱員或(iv)任何服務供應商，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c) 訂明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及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
- (d) 訂明除上市規則另有准許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僅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修訂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作出；
- (e)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修訂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f) 計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訂明「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函件

- (g) 訂明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購股權，則有關新授出只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可用之計劃授權上限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h) 訂明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其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j)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k) 規定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惟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第7.7條所詳述之特定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縮短；
- (l) 訂明退扣機制，即倘發生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第8A條所詳述之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i)撤銷承授人在購股權結算中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及全部現金款項或其他財產或股份發行；(ii)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認購價回購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iii)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及/或(iv)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承授人就出售或處置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收取的任何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及/或其他經濟利益；
- (m) 訂明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第8條所詳述之額外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 (n) 規定倘首次向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對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o) 規定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規定之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p) 規定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有關人士及／或機構批准，則對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q)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以作出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更趨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明確闡明，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的貢獻及支持，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相關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行使價及退扣機制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的獎勵，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相關實體僱員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經常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b) 服務供應商透過於研發、創新、營銷等領域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作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將吸引並進一步激勵相關實體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第7.7條所詳述之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主要修改載列如下：

- (a) 添加「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有關釋義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ii)任何服務供應商；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 (c) 訂明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
- (d)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股東批准；
- (e) 規定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f) 計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訂明「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g) 訂明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之股份獎勵，且新股份獎勵可以可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授予同一合資格參與者，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函件

- (h) 訂明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i)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其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j) 訂明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股份獎勵擬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k)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l) 規定倘就截至授出股份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m) 規定任何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惟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第5.3(B)段所詳述之特定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縮短；
- (n) 訂明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股份獎勵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董事會函件

- (o) 訂明除非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股份獎勵應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獎勵之目的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釐定股份獎勵(如有)之購買價及付款期限；
- (p) 訂明倘發生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第5.4(C)段所詳述之任何事件，任何股份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
- (q) 規定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相關規定之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r) 規定對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相關之董事會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s) 規定倘首次授出股份獎勵獲有關人士及／或機構批准，則對股份獎勵的條款之任何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須事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t)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以作出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之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更趨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明確闡明，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嘉許若干僱員(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人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購買價及退扣機制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的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相關實體之僱員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經常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
- (b) 服務供應商透過於研發、創新、營銷等領域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相關實體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吸引並進一步激勵相關實體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第5.3(B)段所詳述之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C) 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自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發展需要(可能需進一步委聘服務供應商)；(ii)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及(iii)就向服務供應商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授予而將予保留之計劃授權上限主要部分。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除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外)，以獎勵非本集團、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這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目的。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項下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D)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因應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即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不超過股東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限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應為2,158,059,212股股份，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6,975,740,156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償付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及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自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該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有關規定並確保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構成該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項下之豁免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重選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股份回購授權(以便將可回購之股份總數附加於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而可配發之股份總數)、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樊路遠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樊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現任阿里文娛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支付寶，歷任發展規劃部資深總監、總裁助理、副總裁、資深副總裁等職務。彼亦曾擔任螞蟻金服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管理事業群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彼帶領團隊首創了快捷支付，不僅提高了在線交易的成功率，也極大提高了消費者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帶領團隊創造的餘額寶，是現時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之一，使用人數超過六億人，讓廣大消費者能夠便捷地使用金融產品並從中受益。此外，樊先生帶領團隊在三年內將支付寶APP打造成為國內最流行的互聯網產品之一。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i)於1,448,276股股份、本公司11,175,000份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11,1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5,73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ii)於3,366,712股AGH普通股(即其於(a)18,73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21,251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個人權益；及(b)於酌情信託持有的380,85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之權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樊先生有權獲授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除此之外，彼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董本洪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發展部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市場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擔任阿里媽媽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市場營銷公司VML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VML中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總裁。此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巴黎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董先生分別為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WB)及聯交所主板(聯交所股份代號：9898)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637,408股AGH普通股(相當於61,926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董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宋立新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英才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女士在文化和財經領域擁有二十餘年的豐富經驗。此外，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創辦「中國年度管理大會」，至今大會已連續舉辦二十一屆。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330)之獨立董事。宋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8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宋女士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董事會認為，宋女士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宋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宋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宋女士一貫重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宋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過去多年來宋女士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宋女士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宋女士具備獨立性並推薦宋女士重選連任。

童小幪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博裕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在創辦博裕資本之前，童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之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並曾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及私人持有公司之董事。童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當時為Phi Beta Kappa會員。

童先生現時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於941,176股AGH普通股(相當於117,64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中之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續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0,000元的總袍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60,000元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各港幣40,000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經驗、目前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董事會認為，童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童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積極客觀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闡述客觀觀點，以及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指導。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童先生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童先生一貫重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童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宜。董事會已收到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過去多年來童先生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童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有損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持續任期可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帶來可觀的裨益及穩定性，故認為童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童先生重選連任。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43,935,039元，分為26,975,740,156股股份。

待關於授出建議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自有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2,697,574,015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之回購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新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的回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新股份回購授權按現行市值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

4. 買賣之意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該建議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780	0.650
八月	0.670	0.590
九月	0.620	0.395
十月	0.425	0.280
十一月	0.500	0.290
十二月	0.710	0.43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30	0.560
二月	0.600	0.485
三月	0.560	0.450
四月	0.550	0.480
五月	0.520	0.390
六月	0.450	0.3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10

6.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實益持有13,488,058,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007%。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倘新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Ali CV所持有之股權並無變動，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Ali CV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由約50.0007%增加至約55.556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因全面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Ali CV之持股量增加將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之情況下行使新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49.99%。假設新股份回購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4.44%。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

CCCW/18569407

目 錄

<u>條款</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u>43</u>
2.	本計劃的目的	<u>59</u>
3.	條件	<u>69</u>
4.	期限及管理	<u>69</u>
5.	授出購股權	<u>710</u>
6.	認購價	<u>912</u>
7.	行使購股權	<u>1012</u>
8.	購股權失效	<u>1417</u>
<u>8A.</u>	<u>退扣</u>	<u>18</u>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u>1419</u>
10.	股本架構重組	<u>1621</u>
11.	股本	<u>1722</u>
12.	爭議	<u>1722</u>
13.	更改本計劃	<u>1822</u>
14.	終止本計劃	<u>1823</u>
15.	註銷購股權	<u>1823</u>
16.	其他事項	<u>1923</u>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印刷版、電子版或要約函件內訂明的任何其他形式)；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計劃根據本文第3條成為無條件之日；
「批准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
「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內幕消息」、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u>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作出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特定理由」	指	<u>具有第8(e)條所界定之涵義；</u>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u>從事或即將從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之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全資附屬公司、商號或其他營利企業，且須視為包括上述政府部門、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全資附屬公司、商號或其他營利企業之任何相關公司；</u>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董事」一詞須據此詮釋；
「僱員」	指	本公司 <u>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u> ，包括(但不限於)受聘於本公司 <u>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u> ；
「行使日期」	指	<u>具有第7.4條所界定之涵義；</u>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獨立股東」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除(i)其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ii)(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管理。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要約函件」	指	具有第5.02條所界定之涵義；
「受要約人」	指	獲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 十 10年，並於該十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除本計劃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u>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u> ；

- 「參與者」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投資相關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相關實體僱員；或
 - (d) 任何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g)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任何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
- 而就本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相關實體」指 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相關實體僱員」	指	<u>受僱於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u>
「計劃期間」	指	自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採納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日止期間： (a) 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及 (b) 本計劃根據第14條終止之日；
「計劃授權上限」	指	<u>具有第9.3條所界定之涵義；</u>
「服務供應商」	指	<u>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本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u>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u>具有第9條所界定之涵義；</u>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第6條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旗下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及
「歸屬期」	指	<u>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授出日期至有關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且有關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間，惟本計劃及／或上市規則就授予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另行允許者除外；</u>
「%」	指	百分比

- 1.2 凡提述「本計劃」乃指於批准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於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規則。
- 1.3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入，於詮釋本計劃時毋須予以考慮。文內凡提述「條款」乃指本計劃的條款。
- 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各個性別。
- 1.5 本計劃內凡提述任何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有關文件；
- 1.6 本計劃內凡提述(明示或暗示)條例、法例、監管條文及上市規則，應理解為對經其他條文加以修訂或重新頒佈或不時對其應用作出變更(不論於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之該等條例或法例及監管條文與上市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任何條文的重訂版(不論是否有修改)及據相關條例、法例、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制定的任何法令、規例、文書、其他從屬法規或應用指引。

1.7 於詮釋本計劃時：

- (a) 視作同類規則者並不適用，因此，概不得因前文有意指特定類別行為、事情或事宜的詞語而賦予以「其他」一詞開頭的常用詞限制性涵義；及
- (b) 概不得因後文有常用詞擬包含的特定示例而賦予有關常用詞限制性涵義。

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投資相關實體所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賞，及／或招聘及挽留具才幹之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投資相關實體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釐定。

3. 條件

3.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或根據第13.1條修訂)本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認購權，惟不得超過第9條所述限額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本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授權上限。

3.2 ~~第3.013.1條~~內對上市委員會授出之批准及許可的提述應包括任何須達成條件方可取得之批准及許可。

4. 期限及管理

- 4.1 根據第14條，本計劃將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予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計劃期間屆滿，於計劃期間內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繼續可予行使。
- 4.2 根據第12條，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一切相關事宜(除本計劃中另有規定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4.3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及/或更改本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抵觸本計劃的條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股權設定歸屬期)(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款不相符)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若干股份數目(本計劃的條款可能允許者)。
- 5.2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或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以書面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受要約人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函件**」)。有關要約屬受要約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受要約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
- 5.3 除第5.025.2條所訂明事宜外，要約函件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受要約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如有)；
 - (b) 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有效期；
 - (d)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

- (e) 接納程序；
 - (f) 董事會對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款不相符)；及
 - (g) 要求受要約人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的聲明。
- 5.4 倘於第~~5.025.2~~條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或視作接獲受要約人按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格式及方式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a) (如適用)要約函件副本；及/或(b)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港幣1.00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此等匯款概不獲退還。
- 5.5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予以部分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就於主板交易目的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已在由受要約人按第~~5.045.4~~條所訂明方式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中明確列出。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根據第~~5.045.4~~條於21日(或第~~5.025.2~~條所述較短期間)內獲接納，則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
- 5.6 只要股份仍在主板上市，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5.7 凡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8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包括所有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有關股份的總值(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5.9 就批准第~~5.08~~5.8條項下所述的購股權授出建議而言，本公司須(倘屬必要或適用)向股東刊發通函，其中(i)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將授予每名承授人(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授出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關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及彼等致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v)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5.10 倘首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根據第~~5.08~~5.8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對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6. 認購價

- 6.1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知會受要約人的價格(可根據第10條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述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計劃期間不同期間按不同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第6.016.1條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在合理確信承授人違反本第7.017.1條規定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出有關通知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銷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
- 7.2 倘購股權已歸屬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第7.037.3及7.047.4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行使，則為股份不時於主板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通知」)。各行使通知須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於收到任何行使通知及有關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0條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如適用)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張股票。

- 7.3 在下文所載本計劃的條文、要約函件及董事會可能施加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不論購股權授出條款有何規定，倘購股權已歸屬及尚未屆滿，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 ~~第7.03(b)~~7.3(b)、~~7.03(c)~~7.3(c) 及 ~~7.03(d)~~7.3(d) 條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作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須為持續受僱十二(12)個月或以上並仍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理由或(如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因特定理由第8(e)條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自該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該終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如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則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聯營公司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承授人有權行使最多其於該終止日期獲授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如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並無發生根據第8(e)條(如理由)構成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理由(即特定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在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d) 倘身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的承授人因第8(e)條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特定理由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並已根據第~~7.02~~7.2條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 (e)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上述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限；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包括任何收購)，則本公司須盡力促致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行使通知所列的購股權數目；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第7.037.3(g)條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7.037.3(c)條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並附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

- (h) 倘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印刷版或電子版)向全體承授人寄發上述通告(連同本第7.037.3(h)條所述規定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第7.037.3(c)條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所列部分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因行使而須配發和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所持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當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第7.037.3(h)條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妥協或安排未獲百慕達任何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的條款或該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第7.037.3(h)條前述條文予以終止)的權利，將由百慕達法院頒佈不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的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屆時將可行使(惟須受本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終止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公司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上述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派派或任何資本退還)，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上述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除行使購股權兌換股份外，並受本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 7.5 本公司須盡力促致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於其發行後(或隨即於合理可行時盡快)，於主板及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7.6 除非董事會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獲歸屬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 7.7 除本第7.7條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即歸屬期，而第7.6條所載之表現目標(如有)須於其可歸屬及可行使前達成，歸屬期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者)下，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7.7 購股權並無行使前最短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設定最短持有期限。~~
- (a) 向新加入的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授予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提前歸屬；
- (d) 授出如本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受本計劃條文規限)；
- (b) 第7.037.3(b)、(c)、(g)或(h)條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第7.037.3(h)條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e) 身為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的承授人因(i)行為不當或違背道德準則；(ii)破產；(iii)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iv)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包括但不限於與盜竊、挪用、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v)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及/或發明轉讓、僱傭、不競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vi)虛假陳述或遺漏與其受聘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有關之重大事實；(vii)嚴重違反作為僱員、顧問或董事應服從主管合理指示或遵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政策或行為守則之職責；(viii)作出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或(ix)董事會認為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特定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聯營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會，因**特定理由**本第8(e)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7.047.1條所述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在第7.037.3(b)及(e)條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h) 根據第8A條撤銷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日；
- (i) 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如有)之日；或
- (j) 承授人作出下列事項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任何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任何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 (ii)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 (iii)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8A. 退扣

8A.1 董事會有權隨時(i)撤銷承授人在購股權結算中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及全部現金款項或其他財產或股份發行；(ii)按承授人支付的原認購價回購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iii)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及/或(iv)倘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承授人就出售或處置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及/或其他經濟利益：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因特定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或

(b) 於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承授人：

(A)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任何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任何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B)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C)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8A.2 為免存疑，倘撤銷購股權、購回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或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所有款項以代替承授人已從本公司收到之股份，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承授人就出售或處置根據第8A條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收取的任何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所得款項、收益及/或其他經濟利益，則承授人就(i)購股權之授予、行使或歸屬，(ii)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發行或交付，或代替股份之付款，或(iii)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出售或轉讓而支付之稅項或費用概不退還予承授人。

8A.3 為免存疑，本公司可指示承授人將根據第8A條須予購回之任何股份歸還、轉讓或促使轉讓予本公司可能成立為股份持有載體之信託或其他實體，在此情況下，承授人須歸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持有載體，而該持有載體可根據本第8A條代本公司支付所需之任何款項。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就本第9條而言，「其他計劃」指本公司現時涉及向參與者或為參與者的利益而就股份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計劃。

9.1 [刪除]

9.2 [刪除]

9.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過本第9.02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

9.3 在第9.02、9.049.5及9.059.6條規限下，(i)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供發行及任何(ii)就根據其他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683,678,641股，相當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8%（「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第9.049.6條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計算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或認購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本公司在108%上限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按108%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9.4 在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9.49.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於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及任何就根據「經更新的」限額項下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8% (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惟於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較早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較早前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認購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認購權或獎勵)將不予計算在內。除上市規則另有准許外，本第9.5條規定的任何「更新」僅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作出。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提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就根據本第9.049.4條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9.59.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受要約人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姓名、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受要約人指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69.7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就根據本計劃已獲授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獲授的認購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獲授的認購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及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一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再度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原已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10. 股本架構重組

10.1 在第9.039.3及10.0310.3條規限下，惟倘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因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及如適用)：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或
- (c) 第9條所述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於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與修訂前維持相等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修訂亦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上述修訂的情況，及

就本第~~10.01~~10.1條所述修訂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10.2 本第10條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0.3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第~~10.01~~10.1條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第~~10.01~~10.1條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後28日內，知會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而將就此作出之調整。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留足夠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因不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存續需求。

12. 爭議

因本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應交由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決定，其決定(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費用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裁定落敗的一方／多方承擔。

13. 更改本計劃

- 13.1 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修訂本計劃→惟事先未經並非承授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的情況下，惟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載事宜相關的若干特別規定不得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的任何修訂，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3.2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須先獲得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3.3 經修訂的本計劃或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13.4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4.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規定仍然生效，讓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本計劃規定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5.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承授人同意下可予註銷，新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在尚有第9條所列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的情況下授予同一承授人→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9條所列的上限，並須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16. 其他事項

- 16.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投資相關實體與任何僱員或任何相關實體僱員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及任何僱員或任何相關實體僱員於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僱員或相關實體僱員涉及補償或損害的任何額外權利。
- 16.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與購股權本身所附帶權利有關者除外)。
- 16.3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 16.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印刷版或電子版)。
- 16.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或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倘為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或(倘適用)本公司不時知會的電子地址或不時知會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方式，及(倘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或電子地址。
- 16.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於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面交，則於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視為送達；及
 - (c) 倘由本公司或承授人以電子郵件發出，則於收件人收到可讀形式電子郵件的營業日視為送達。
- 16.7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以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繳納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書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成為主體方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承授人須就因為或基於或有關

承授人未能獲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書，或繳納上述稅項或履行上述其他責任，而可能向本公司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不論是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或支出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 16.8 根據公司細則並受其所規限下，身為董事的承授人，除其本身權益外，可就本計劃(有關彼自身參與的權益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益。
- 16.9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6.10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本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抵觸本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有權不時將其授出購股權的權力轉授予參與者及將其釐定認購價的權力轉授予任何董事。
- 16.11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簽署版本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之相關規則(經修訂)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進一步修訂)

目 錄

1. 釋義及詮釋	1
2. 用途及目的	67
3. 期限	68
4. 管理	68
5. 本計劃之運作	78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166
<u>控制權變動事件及股本架構重組</u>	<u>19</u>
7. 計劃上限	1821
8. 爭議	1823
9. 本計劃之變更	1823
10. 終止	1924
11. 預扣	2024
12. 其他事項	2125
13. 管轄法例	2226
附錄1歸屬通知	2327
附錄2確認契據	23630

1. 釋義及詮釋

(A) 在本計劃的規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批准日期」	指	<u>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u>
「 <u>聯營實體公司</u> 」	指	集團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以及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u>核數師</u> 」	指	<u>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u>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段向獲選 <u>僱員參與者</u> 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 <u>僱員參與者</u> 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若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管理本計劃之委員會或轄下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特定理由」

指 就獲選僱員參與者而言：

- (i) 干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嚴重行為不當、違背道德之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嚴重刑事罪行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涉及違背道德的較輕罪行，不論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及相關實體僱傭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已導致其僱傭或聘用被終止；
- (ii) 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的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行為；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嚴重違反獲選僱員參與者與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及／或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僱員參與者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時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僱員參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者之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未遵守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僱員參與者作出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任何從事或即將從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任何集團公司之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性質的活動的企業。董事會將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第5.4(C)段所載之沒收條文的競爭對手列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集團、集團公司及／或獲本計劃准許之聯營實體公司透過結算方式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確認契據」	指	具有第4(D)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管理」	指	具有第4(C)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u>任何僱員及／或服務供應商</u> ；
「僱員」	指	<u>身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或任何聯營實體之任何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個人</u> ；
「除外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 <u>僱員合資格參與者</u> 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授予協議」	指	具有第5.2(F)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5.2(F)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u>除(i)其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ii)(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u>
「獨立財務顧問」	指	<u>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u>
「首次授權限額」	指	<u>具有第7(A)段賦予該詞之涵義；</u>
「首次分項限額」	指	<u>具有第7(C)段賦予該詞之涵義；</u>
「上市委員會」	指	<u>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u>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	指	獲選僱員參與者因未能全面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對任何集團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之行為或遺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授權」	指	<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授權，以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該等獎勵、認購權或獎勵，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u>

「在線平台」	指	具有第4(C)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u>經更新的授權限額</u> 」	指	<u>具有第7(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u>
「 <u>經更新的分項限額</u> 」	指	<u>具有第7(D)段賦予該詞之涵義；</u>
「 <u>相關實體</u> 」	指	<u>屬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u>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由本文件所載之規則構成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根據本文件所載之條文修訂者)；
「 <u>計劃授權上限</u> 」	指	<u>首次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u>
「 <u>獲選僱員參與者</u> 」	指	董事會根據第5.2(A)段選定為可參與本計劃之僱員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u>服務供應商</u> 」	指	<u>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本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服務供應商；</u>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u>首次分項限額或經更新的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u>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u>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為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僱員參與者)之利益而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之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之所有股份及信託下持有之股份所帶來之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之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等同於以上(a)、(b)及(c)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 「信託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當日止之期間：
- (a) 採納日期第十五~~十~~(15~~10~~)週年之日；
- (b)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或
- (c) 本公司可能通知本計劃將予終止之日；
-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根據第5.3(A)段及本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日期；及
-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5.3(B)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中任何條文的解釋；
- (ii) 凡提述段落及附表者，均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及附表；

- (ii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者，應理解為提述經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者，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規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同時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凡提述人士者，包括任何法團、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社團、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

2. 用途及目的

(A) 本計劃的具體目的為：-

- (i) 嘉許若干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本規則載列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10段決定提早終止，否則本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限屆滿時止。

4. 管理

(A)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B)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C) 董事會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例如本公司內聯網在線平台或由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在線平台)〔在線平台〕管理任何獎勵〔電子管理〕。倘任何獎勵均採納電子管理，本公司須向每位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通知在線平台之訪問詳情，包括在線平台之連結及分配予每位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相關登錄賬戶及密碼。就本計劃而言，本公司與每位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間的所有溝通(包括透過電子管理管理獎勵股份之授予及接納以及獎勵股份之歸屬)均須透

過在線平台進行，本公司及每位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有權倚賴透過在線平台交流之資料。不論計劃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儘管採納電子管理)，但董事會均有權要求以除於在線平台外之任何電子方式或以任何非電子書面形式進行溝通。

(D) 本公司須就受託人執行本計劃之所有必要資料記錄存檔(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僱員參與者之身份證明資料，授予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以及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用以收取獎勵股份之證券賬戶詳情)，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有關記錄(或任何有關更新)。受託人有權倚賴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提供之有關資料，且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核實獲提供之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須簽署一份大致按照附錄2所載格式之契據(「確認契據」)，以確認受託人可能倚賴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

(E)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或根據第9(A)段修訂)本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項下之該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認購權，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為兌現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該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或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第4(E)段內對上市委員會授出之批准及許可的提述應包括任何須達成條件方可取得之批准及許可。

5. 本計劃之運作

5.1 向信託出資

(A)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由本公司、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實體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用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 (B) 在第5.55.6(B)、7(A)、7(B)、7(C)及7(AD)段規限下，倘若根據一般授權或針對信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一筆金額(不低於該等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面值)作為新股份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在本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持有。當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7章，並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尚未提出有關申請)。
- (C) 在第5.55.6(B)及7(A)段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購入後，股份即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有關僱員獲選參與者之利益及在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董事會每次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須列明購買有關股份可動用之最高資金金額及價格範圍。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動用之資金不得超出指定之最高限額，購買任何股份之價格亦不得在指定之價格範圍以外。
- (D) 受託人於收到載有本公司根據第5.1(C)段關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之通知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有關期間內依據通知所載之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用於按現行市價購入最高手數的股份，直至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為完成購入股份，受託人亦應當從剩餘現金中支付因此產生的相關購買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徵費(如適用))及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以此方式購入之股份及剩餘現金之任何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受託人並無義務購入任何股份，除非股份現行市價在根據第5.1(C)條段指定之價格範圍以內，且受託人於信託中擁有足夠資金購入有關股份。
- (E) 受託人須令董事會不時了解所購入股份數目及購入該等股份之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於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之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十(10)個營業日內購入通知書所規定之最高資金金額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倘董事會已指明將購入有關股份之價格範圍)，則受託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將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購入以及購入的條件。

5.2 向獲選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在本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5.5.6(B)→7(A)及7(B)段所載的限制)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參與者)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無償(除非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並於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之授予通知中聲明)授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數目之獎勵股份。
- (B) 在釐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或計劃選擇小組(定義見下文)將考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之當前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C) 在第5.3(B)段規限下，關於向獲選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權，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設置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後繼續在本集團服務之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僱員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儘管有本計劃任何其他條款的規定，但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本計劃規限下，董事會可豁免本第5.2(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為管理本計劃及在第7(E)、7(F)、7(G)及7(H)段規限下，董事會可按以下方式轉授其權力：
- (a) 若獲選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董事會可成立一個計劃選擇小組(「計劃選擇小組」)，成員包括(x)首席執行官，(y)首席人力官及(z)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小組將負責選擇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本計劃及向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提案；
 - (ii) 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及考慮計劃選擇小組提出的提案，並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將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推薦意見，釐定購入獎勵股份將動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價格範圍，並向受託人通知該等事項；
- (b) 若獲選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董事會可制定整體政策，載列將授予各職級僱員的標準金額，並特別考慮將授予新聘、晉升及獎金付款；
 - (ii) 就新聘及晉升而言，人力資源部主管將基於董事會的政策，就擬授予各職級全體僱員的金額提交提案；就獎金付款而言，相關僱員的主管可基於董事會的政策選擇僱員參與本計劃；及
 - (iii) 董事會亦可成立一個計劃執行小組（「計劃執行小組」），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小組將負責審議及批准人力資源部或相關主管提出的提案，釐定購入獎勵股份將動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價格範圍，並向受託人通知該等事項；

惟若擬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乃授予計劃選擇小組、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執行小組的成員、人力資源部主管或相關主管，則該等成員或人士須迴避選擇、推薦或批准擬授予獎勵股份的程序，且有關授予須由本計劃有關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 (E)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則除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後，須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向該獲選僱員參與者發送或促使發送授予通知（「授予通知」）(i)向其通知獎勵詳情，包括獎勵股份數目、建議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及(ii)要求該獲選僱員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之格式簽署授予協議（「授予協議」）。倘授予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以電子管理方式進行管理，本公司須透過在線平台發佈授予通知並向獲選僱員參與者發送電子郵件提醒。

- (G) 倘授予以電子管理方式進行，或透過簽署並交付實物正本進行，根據第5.2(F)段收到授予通知的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須透過在線平台以電子方式簽署授予協議接納獎勵股份之授予。倘屬首度向獲選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獲選僱員參與者須另行簽署確認契據。倘獲選僱員參與者未按本段規定於自授予通知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簽署文件，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有關授予並即時沒收且其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 (H) 董事會於收到授予協議及(如適用)獲選僱員參與者所簽署之確認契據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通知授予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之獎勵詳情，包括獎勵股份數目、建議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向受託人轉交已簽署之確認契據正本。董事會向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及受託人通知之獎勵股份數目構成授予獲選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之決定性數目。
- (I) 除非董事會在向獲選參與者發出之授予通知中另行決定及聲明，獲選參與者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獲歸屬任何購股權。
- (J) 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獎勵股份之目的及相關獲選參與者之特點及情況等多項考慮因素在授予通知中釐定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及付款期限。

5.3 獎勵股份之歸屬

- (A) 當本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均獲遵守，且本計劃及授予通知中所指明關於向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歸屬權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以及受託人收到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正式簽署之確認契據之前提下，受託人根據本規則之條文代表獲選僱員參與者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第5.3(BC)(iv)段將獎勵股份過戶予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
- (B) 除本段下文所載之例外情況外，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限。在下文所載之特定情況下，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該等獎勵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向新加入的獲選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股份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的獲選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其被沒收之獎勵或認購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之獎勵或認購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退休、身故、殘疾或辭職或特定理由以外之原因而被解僱之獲選參與者授出該等獎勵。在此情況下，獎勵可提前歸屬；
- (d) 授出如本計劃規定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條件)的該等獎勵；
- (e)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該等獎勵，其中可能包括已提前授出但不得不得後續批次之該等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f)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該等獎勵，如該等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g)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該等獎勵。

(B)(C) 於獎勵股份歸屬時，

- (i)(a)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向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送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的通知，包括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獲歸屬)及任何歸屬條件(「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可按照附錄1所載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出。倘將予歸屬之獎勵以電子管理方式進行管理，本公司須透過在線平台出具歸屬通知並向獲選僱員參與者發出電子郵件提醒；
- (ii)(b)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獲選僱員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回覆及確認獎勵股份之歸屬，並按歸屬通知規定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收款人證券賬戶之詳情。倘將予歸屬之獎勵以電子管理方式進行管理，獲選僱員參與者須透過在線平台回覆；

- (iii)(c)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若董事會未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回覆，則原應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及
- (iv)(d) 待受託人收到(a)本公司關於所有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確認書及提供歸屬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身份證明資料、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收款人證券賬戶之詳情)之通知，及(b)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後，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歸屬日期或其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有關獎勵股份過戶予獲選僱員參與者。不論本計劃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為將獎勵股份妥為過戶，受託人可要求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簽署若干過戶文件，在此情況下，受託人須於歸屬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通知董事會，而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簽署上述文件。受託人可拒絕執行歸屬安排，惟已收到董事會發出之規定簽署文件則另作別論。
- (E)(D)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之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抵押、按揭其根據該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設立任何利益。
- (E)(E)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獲選僱員參與者授出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之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通知獲選僱員參與者及受託人，並指明將授予獲選僱員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受託人須根據第5.3(BC)(iv)段將指定之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獎勵連同獎勵股份過戶予獲選僱員參與者。

5.4 取消獲選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 (A)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若獲選僱員參與者被發現是一名除外僱員參與者或根據第5.4(B)段被視為不再屬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相關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僱員獲選參與者概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獲選僱員參與者被視為不再屬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獲選僱員參與者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 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再為董事，惟若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仍為本集團、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的僱員除外；
 - (iii) 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再為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的僱員或服務供應商；
 - (iv) 僱用獲選僱員參與者之公司不再為集團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
 - (v)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
 - (vi) 獲選僱員參與者（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作出第5.3(ED)段所述之違反行為；或
 - (vii) 董事會釐定未能達成歸屬條件。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獲選僱員參與者因特定理由而不再為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的僱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獲選僱員參與者於其僱傭期內或於其與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十二(12)個月內（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
 - (A)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任何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任何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 (B)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C)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以上(A)、(B)及(C)各項均為「競爭行為」)；

(iii) 獲選僱員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

(iv) 獲選僱員參與者已違反任何授予通知項下之保密義務；

則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a)因特定理由終止(b)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作出競爭行為(c)作出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d)違反任何授予通知項下之保密義務之日自動註銷失效，於前述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決定將對該獲選僱員參與者具約束力，而本公司有權：

(1) 無償向該獲選僱員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股份；及

(2) 要求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僱員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獲選僱員參與者於因特定理由終止、作出競爭行為或管理人不作為之行為或違反任何授予通知項下之保密義務之時，其獎勵股份根據本第5.4(C)段被註銷失效，被購回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所有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僱員參與者已從本公司收到之獎勵股份，則該獲選僱員參與者就(x)獎勵股份之授予或歸屬，(y)獎勵股份之發行或交付，或代替獎勵股份之付款，或(z)獎勵股份之出售或轉讓而支付之稅項或費用概不退還予該獲選僱員參與者。

受託人於本段下並無義務購買已歸屬獎勵股份，故不就此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 (D) 倘若獲選僱員參與者(i)由本公司全權認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在受僱於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期間因履行職責或因涉及履行職責而遭遇傷殘，且不能履行其職責；(ii)在受僱於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期間已身故；或(iii)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於歸屬日期當日已退休(透過與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協定)或辭任，則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未歸屬部分將於最後一個受僱日期(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僱員獲選參與者概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倘若獲選僱員參與者已停薪留職，則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原定歸屬日期可按董事會釐定的規則遞延。
- (E) (i) 倘若獲選僱員參與者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以下稱為「該等利益」)，並將其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而在上文規限下，受託人應在下列期間內，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利益或當中不應按上述權力轉讓或應用之部分：(a)獲選僱員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更長期間)，或(b)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將其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 (ii) 若該等利益變成無主財物，則將予沒收且不再可轉讓，且該等利益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於本計劃信託內持有之該等利益，於根據本規則作出轉讓前，將由受託人保留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猶如其繼續作為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5.5 註銷獎勵

倘獲選參與者同意，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之獎勵，且新獎勵可根據本計劃以第7(A)、7(B)、7(C)及7(D)段所訂明的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授予同一獲選參與者。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5.55.6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i) 在第5.3(DE)段規限下，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參與者概不於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所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中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 (ii) 獲選僱員參與者概不於信託所持有之剩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中享有任何權利；
- (iii) 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iv) 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 (v) 在第5.3(DE)段規限下，根據信託持有股份而宣派之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有現金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如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若授予通知內所列之歸屬條件未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全面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之獎勵股份之授予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獲選僱員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作出任何申索；
- (vii) 倘若獲選僱員參與者身故，而並未於第5.4(E)段規定之期間內將該等利益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則該等利益將予沒收，而獲選僱員參與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 (viii)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始終有凌駕性權力，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董事會認為若遵照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指示可能會違反或觸犯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拒絕指示或促使受託人買賣、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股份。

- (B) 倘若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股份進行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第5.2(A)段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第5.1(B)及(C)段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示或授出該等獎勵：
- (i) 在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批准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前六十(60)日一個月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相關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ii) 緊接批准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前三十(30)日一個月期間，或(倘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度期末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 (iv)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 董事會根據第5.1(B)及(C)段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購入任何股份之指示後，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終止購買或暫停購買股份的行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毋須註明有關理由)。
- (C) 就本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例及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6. 控制權變動事件及股本架構重組

- (A)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控制權或股本架構不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透過資本化發行、要約、合併、股份分拆或合併、削減股本、協議安排、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等方式或因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動，而該控制權或股本架構變動在歸屬日期前已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獲選僱員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控制權或股本架構變動事件發生時(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於各情況下，本公司須通知獲選僱員參與者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任何獎勵是否應歸屬。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應僅部分歸屬，則獎勵餘下部分應失效並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倘任何獎勵如本第6(A)段所述未予歸屬，則將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i)就要約而言，於要約結束日期；(ii)就協議安排而言，於釐定該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或(iii)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進行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而言，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之日期。在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規定的妥為簽署過戶文件之前提下，受託人須根據第5.3(BC)(iv)段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就本第6(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的涵義。
- (B)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股份削減、分拆或合併(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有權獲得該等相應分拆或合併之經修訂之獎勵股份，而董事會須於該等分拆或合併修訂生效後之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向各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通知其於歸屬時可獲之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修訂及經修訂購買價(如有)後之經修訂獎勵股份數目。
- (C) 就第6(B)段所述的獎勵股份作出的任何修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獲選參與者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

- (i) 於修訂後，獲選參與者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與修訂前維持相等比例，修訂亦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涉及任何上述修訂的情況，及

就第6(C)段所述修訂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 (C)(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所持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且在第5.3(D)(E)段規限下，出售有關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D)(E)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獲設立及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且在第5.3(D)(E)段規限下，出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E)(F)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則在第5.3(D)(E)段規限下，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配發之紅利股份將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F)(G)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且在第5.3(D)(E)段規限下，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配發之代息股份將持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G)(H) 倘本公司就信託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則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且在第5.3(D)段規限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持作信託基金一部分之股份之現金收入。

(H)(1) 倘本公司向股東妥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或本公司被勒令清盤，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僱員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將予以歸屬，則須從速通知獲選僱員參與者並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行動以向有關獲選僱員參與者轉讓將歸屬於該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7. 計劃上限

- (A) 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在任何單一時間點持有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股份的百分之二八(28%) (「首次授權限額」)。倘進一步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本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該上限不包括已歸屬於並已轉讓予獲選僱員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提議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就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 (「經更新的授權限額」) 項下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認購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的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八(8%)。為免存疑，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歸屬於並已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已動用。
- (C) 在計劃授權上限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首次分項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視為動用計劃授權上限。
- (D) 本公司可於取得經更新的授權限額之所需批准後，透過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經更新的分項限額」)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的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E)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就有關獎勵屬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F) 每名獲選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就根據本計劃已獲授的該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的認購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及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將導致就該獲選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o，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G)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購權、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H)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該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及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該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均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9. 本計劃之變更

- (A)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本計劃項下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續存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情況除外：惟對本計劃的條款的任何重大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有利於獲選參與者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終局。
- (i) 獲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四分之三之獲選僱員書面同意；或
- (B) 未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董事會關於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變更。
- (ii) 於獲選僱員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 (C) 除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B) 就第9(A)段所述之任何獲選僱員大會而言，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當時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僱員持有之股份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獨立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大會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
- (ii) 任何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獲選僱員；
- (iii) 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之獲選僱員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建議向其授出並由受託人持有之每一股獎勵股份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獲選僱員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有關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之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屆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獲選僱員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屆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獲選僱員將構成法定人數。

(C)(D) 倘本計劃有任何修訂，須向所有獲選僱員參與者及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

10. 終止

(A) 本計劃應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信託期限屆滿時；及
- (ii) 董事會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計劃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之任何續存權利。

(B) 本計劃終止後，

- (i) 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股份，但對於在本計劃有效期限內授出，且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仍未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而言，本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獲選僱員參與者於本計劃項下獲授之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於獲選僱員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所規定並經獲選僱員參與者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
- (iii) 信託期限屆滿後，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的所有股份(即將歸屬於獲選僱員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當日並無暫停股份交易)，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更長期間內出售；
- (iv) 信託期限屆滿後，第10(B)(iii)段所述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適當扣減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即時轉交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根據第10(B)(iii)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之利益除外)。

(C) 為免生疑問，臨時中止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本計劃終止運作之決定。

11. 預扣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須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金額。
-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有關付款設立適當程序，以確保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公司就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支付或預扣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之義務或影響其時間或金額的事件，或使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可享有任何稅務抵扣的事件獲得建議。
- (C) 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可透過向獲選僱員參與者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用之任何規則規限下，要求獲選僱員參與者於獲授獎勵之時支付由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公司估計之金額，用以支付因授出獎勵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2. 其他事項

- (A) 本計劃並不構成(i)本公司、集團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實體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任何僱傭合約及／或(ii)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集團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職或、受僱或服務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而受到影響，同時本計劃不會就該名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或、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而向其提供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B)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生疑問)第12(D)段所述通訊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以及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僱員參與者所產生的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就股份之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而應付的任何屬其他性質之稅項或開支。
- (C) 倘任何獲選僱員參與者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或轉讓)而須於任何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則該獲選僱員參與者須負責從速支付有關稅項、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視情況而定)，並須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賠償因其拖欠或延遲支付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費用及開支。

- (D) 本公司與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及(如為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本公司向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或獲選僱員參與者作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授予通知及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在線平台)發送。
- (E)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郵寄當日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出當日隨後一日送達。
- (F)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以獲選僱員參與者身份參與本計劃所必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因參與本計劃而應付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G) 本規則各條文應視為一項獨立條文，本身亦應可個別強制執行，而倘任何一條或多條條文屬或變得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則任何一條或多條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文應被視為自本計劃規則刪除，而就此作出之任何刪除不會影響未被刪除之本計劃規則之可強制執行性。

13. 管轄法例

- (A) 本計劃須在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下運作。
- (B) 本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

附錄1

歸屬通知

[Letterhead of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私人及機密

[日期]

[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敬啟者，

於 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 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之授予通知所載之歸屬條件，已向您授出及當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填寫數目]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為數[•]的現金獎勵(「現金獎勵」)將於[填寫日期](歸屬日期)歸屬於您，惟前提是[您須於該日期仍為本公司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且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您須不遲於[•](即歸屬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之回條，歸屬股份／現金獎勵方歸屬於您，否則，歸屬股份／現金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予以沒收，且您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計劃執行委員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歸屬股份／現金獎勵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代表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姓名：

職位：

抄送：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抄送：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回條

本人，_____([填寫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填寫號碼]的持有人)，[填寫國籍]，謹此授權您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透過將以上歸屬通知所述的歸屬股份／現金獎勵存入以下證券賬戶／銀行賬戶而轉至本人名下：

就歸屬股份而言

保管人／經紀人名稱：_____

保管人／經紀人中央結算系統號碼：_____

保管人／經紀人聯絡人：_____

保管人／經紀人電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註：該賬戶須由獲選僱員參與者獨自持有)

賬戶號碼： _____

就現金獎勵而言

指定銀行名稱： _____

賬戶名稱： _____

(註：該賬戶須由獲選僱員參與者獨自持有)

賬戶號碼： _____

獲選僱員參與者簽署

經本公司核實的獲選僱員參與者簽署

姓名：

姓名：

本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

* 刪除不適用者

附錄2

確認契據

本確認契據由：

位於[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地址]的[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姓名]([僱員參與者])於[日期]

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受託人])作出。

鑒於：

- A 根據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信託契據，成立名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信託。上述償付契據其後由日期為二零(有關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信託契據所取代及替代，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月[•]日之進一步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信託契據(有關進一步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信託契據，統稱「信託契據」)進一步取代及替代。誠如信託契據附表2所載，計劃之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予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之有關規則，統稱「計劃規則」)。
- B 受託人持有若干股份(定義見信託契據)，並須遵守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誠如信託契據附表2所載)。
- C 計劃規則第4(D)段規定，本公司須就受託人執行本計劃之所有必要資料記錄存檔(包括但不限於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之身份證明資料，授予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和詳情以及獲選僱員參與者用以收取獎勵股份之證券賬戶詳情)，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有關記錄(或任何有關更新)。受託人有權倚賴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提供之有關資料，且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核實獲提供之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每位獲選僱員參與者須簽署本確認契據，以確認受託人可能倚賴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

1. 本契據所用之詞彙(定義見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與分別於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僱員參與者謹此確認及同意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款。
3. 僱員參與者謹此承認及確認，於管理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計劃及任何獎勵時，受託人有權倚賴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之身份證明資料，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條件以及僱員參與者用以收取獎勵股份之證券賬戶之詳情)，且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核實獲提供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受託人對資料之倚賴」)
4. 僱員參與者謹此承諾、確認及承認，其或其個人代表或權利繼承人不會就受託人對資料之倚賴向受託人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及其中每位以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受讓人、接班人及個人代表提出、作出或採取任何索償、行動或訴訟，僱員參與者進一步承諾，就所有合理成本、費用、索償、虧損、損失、支出(法定或其他)或因受託人對資料之倚賴直接或間接導致受託人可能承受、遭受、產生或支付之任何性質之負債及虧損向受託人進行彌償。
5. 僱員參與者謹此確認其現時為：-
 - a. _____ (插入國籍)之公民；及
 - b. _____ (插入納稅居住地)之納稅居民。僱員參與者承諾，倘其公民身份及／或納稅居住地於之後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及本公司通知有關變動。
6. 本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

茲證明，本契據之訂約方已於上述日期簽署本契據。

契據由[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姓名])

於： _____)

[獲選僱員參與者的姓名]見證下

簽署、蓋章及交付 _____)

見證人

簽署：

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本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節；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一節；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9.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計劃授權上限及任何上述事項。」

10.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秦嘉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樊路遠先生、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及(ii)董本洪先生僅留任至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ibabapicture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